

## 附件 2

# 全国健美操联赛、锦标赛、冠军赛 承办条件要求

### 一、场馆条件

比赛场馆须是室内封闭的体育场馆，有比赛场地、热身场地、训练场地。

### 二、场地条件

#### (一) 比赛场地

##### 1、全国锦标赛及全国冠军赛

比赛场地内需搭建赛台及裁判评分台，在比赛台上铺设专业健美操比赛地板。赛台高度应为 80-140 厘米，后面用背景板封闭，赛台尺寸不能小于 14 米 X14 米。背景板尺寸 16 米 X5 米（长 X 高）。赛台周围要留有运动员候分及检录区域。

赛台正前方需搭建裁判评分台，长度是 15 米，每层宽度不少于 2 米，每层高度不少于 30 厘米，裁判台第 1 排距离赛台 7 米。

2、联赛：不需要搭建赛台，其余条件相同。

#### (二) 热身场地

热身场地应设置在比赛场地附近，与比赛场地之间应有便于运动员通行的专用通道。

(三) 训练场地：为非比赛人员提供的训练场地。

### 三、场地设施

(一) 具备专业水准的音响设备。

(二) 提供裁判员、技术人员、评分系统人员、嘉宾功能用房。

(三) 为比赛仲裁提供双机位技术录像（正面和侧面）。

(四) 在比赛区域、训练及热身区域提供急救服务及基本应急服务。

(五) 灯光应达到至少 800 勒克斯的标准。

(六) 有供暖、制冷设施。

#### 四、比赛器材

比赛场地须提供专业健美操比赛地板一块，比赛地板须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器材标准，且有国际体联有效证书。

五、观众席位：不少于 500-1000 人。

六、证件、奖杯、秩序册、成绩册等设计、制作。

七、提供具有比赛经验的工作人员及辅助裁判若干（包括检录人员 6 名、宣告员 2 名、放音员、视线员、成绩公布、地板清洁、礼仪人员等）。

八、提供健美操比赛评分系统。

九、联赛须在报到当天完成比赛地板安装及背景板搭建，锦标赛、冠军赛须在报到前一天完成背景板、比赛地板安装及裁判台的搭建。

十、提供技术方向会场地、裁判员学习教室、裁判员会议室等。

十一、其他竞赛所需物品及人员。

十二、接待

(一) 为参赛人员提供具备食宿条件的酒店，食宿费收取标准为每天每人 260 元-270 元人民币。

(二) 锦标赛、冠军赛为仲裁、高级裁判组、裁判员安排食宿，报销差旅费，提供津贴。联赛为仲裁、高级裁判组提供食宿，报销差旅，提供津贴；为裁判员提供津贴。

(三) 为运动员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提供车站至酒店的接、送站

及酒店至比赛馆的往返班车。

### 十三、新闻宣传

(一)全国健美操锦标赛、冠军赛至少保证省或市一级媒体报道、网站报道，最好有中央电视台新闻报道。

(二)全国健美操联赛至少保证省或市一级媒体、网站宣传报道。